

# 世界龍岡學校劉德容紀念小學 家長教師會會章

## (一) 定名

本會定名「世界龍岡學校劉德容紀念小學家長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一非牟利機構。

## (二) 會址

新界屯門湖翠路二百六十三號

## (三) 宗旨

1. 建立學校與家庭間的聯繫和溝通渠道。
2. 增強家長間的聯繫及認識。
3. 討論共同關心的事宜，合力推展教育，謀求學生福利。

## (四) 會籍及會員的權利與義務

1. 會員：
  - 1.1. 名譽會員－凡本校離任校長、副校長、本會前任主席及副主席、社會知名人士可應邀為名譽會員，不需繳交會費。(為期三年)
  - 1.2. 當然會員－現任本校校長、副校長及教師均為當然會員，不需繳交會費。
  - 1.3. 普通會員－凡就讀本校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於繳交會費後，均自動成為普通會員。(一家庭只接受一會員)
  - 1.4. 附屬會員－凡畢業學生家長經申請入會並於繳交會費後，得為附屬會員。
2. 權利：

普通會員與當然會員有動議、和議、表決權，另有選權和被選成為執行委員會的權利；而名譽會員和附屬會員不具上述權利，只有列席會議及參與大會主辦活動的權利。
3. 義務：

會員有義務遵守會章及會員大會通過的決議。普通會員及附屬會員應繳交會費每年港幣十元；每年年費的調整將由會員大會決定。若會員自動退會，已繳交的款項概不發還。本會活動如需額外費用時得酌量向參加該項活動者徵收。

## (五) 組織

1. 會員大會：
  - 1.1.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關，由全體會員組成。休會時，由執行委員會處理會務。每年召開週年會員大會一次，並可按需要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 1.2. 「週年會員大會」需於每年十月下旬期間召開，召開會議日期及議程須於七天前通知全體會員。(生效日期以郵戳為準)
- 1.3. 職能：
  - 1.3.1. 週年會員大會
    - i. 省覽及通過執行委員會提交的全年工作與財政報告、來年工作大綱及財政預算。
    - ii. 選舉執行委員會委員。
    - iii. 討論及通過重要的動議。
  - 1.3.2. 特別會員大會
    - i. 修訂及通過會章或特殊動議事項。
    - ii. 由全校現有學生之家長以不記名方式投票選舉法團校董會之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
- 1.4. 會員如有任何討論事項欲列入會員大會議程，需於會員大會舉行前兩星期書面提交執行委員會秘書。
- 1.5. 會員大會法定人數為合法會員之總數百分之八或以上；其議決事項，須有出席人數過半贊同方能生效。投票時，若正反雙方票數相同，主席可投決定性的一票。
- 1.6. 倘接召開會議的原訂時間半小時後，仍未達致會議法定人數，會議將如常進行；其決議案會連同「會議確認書」一併交與各會員，並必須獲多於一半有表決權之會員於確認書上投票贊成，決議案方能生效。投票若正反雙方票數相同，主席可投決定性的一票。
- 1.7. 如有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會員（當然會員及普通會員）聯合提出任何動議要求召開會員大會，執委會須於接獲通知後，三星期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並須於會議召開七天前以書面通知全體會員出席及有關動議事項。

## 2. 執行委員會

- 2.1. 「執行委員」由十三人組成，其中家長佔七人，校方執行委員佔六人。(主席在周年大會的執委會選舉中產生，以得票最高的家長為當然主席，第二最高得票者為當然副主席，其餘職位由互選產生；校方執行委員及候補職位須由校方於現任校長、副校長及教師中提名，於周年大會之執委會選舉中選出當中最高票的六人成為校方執行委員。另由家長及教師中再選二名為候補執行委員。)
- 2.2. 執行委員會家長以互選方式選出以下委員：
  - i. 主席(1人)－負責召開並主持全體會員大會及執委會會議，領導執委會推行會務的正常發展。(需由家長擔任)
  - ii. 副主席(2人)－輔助主席推動一切會務，於主席缺席時，執行主席職權。(需由家長及校方執行委員分別擔任)
  - iii. 司庫(2人)－處理一切收支帳目，每年需將結算交出執委會審核；

並提交會員大會通過。(需由家長及校方執行委員分別擔任)

- iv. 秘書(2人)－處理一切會議記錄備案，準備有關會議議程。(需由家長及校方執行委員分別擔任)
- v. 聯絡(2人)－負責聯絡會員。(需由家長及校方執行委員分別擔任)
- vi. 康樂(2人)－負責策劃本會的一切康樂活動。(需由家長及校方執行委員分別擔任)
- vii. 總務(2人)－負責一切總務事宜。(需由家長及校方執行委員分別擔任)

- 2.3. [除了當然主席外]，各執委的任期俱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不設最高連任期限。-- (只有當然主席及當然副主席，但當然主席指定是家長，當然副主席可以是家長或校方執行委員)
- 2.4. 如主席離任，由副主席補替，而副主席之位置則由其餘執委互選補替。若非主席或副主席離任者，則由候補執委補替。
- 2.5. 執委會需最少每三個月召開常務會議一次。
- 2.6. 執委工作均為義務性質，不能支取任何薪酬。
- 2.7. 因互屆而空出的執委會會籍家長須以公開通告邀請家長參加。如有意參加的人數多於執委會懸空的席位，便須以公開投票形式篩選，否則執委會可通過協商成立然後由全校家長及教師確認，確認人數為合法會員之總數百分之八或以上。

## (六) 財務

- 1. 本會經費用途如下：
  - 1.1. 為達成本會宗旨的一切支出。
  - 1.2. 為本會的一切經常性費用。
  - 1.3. 本會財務支出不能超過每年積存經費，若有需要，須經特別會員大會通過方為合法。
- 2. 司庫負責彙集會費，存入指定的銀行。支取款項時，支票須經主席、兩位副主席、兩位司庫之其中兩人（分別代表校方及家長）簽署，方為生效。
- 3. 經大會議決後，執委會有權用本會資金（包括外界贊助經費），捐助學校作為獎學金、獎品或其他事項的用途；其用途須經執委會同意並授權校方安排。
- 4. 財政年度由每年十一月一日至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 5. 會員大會將選出一位義務核數員，為本會每年至少核數一次，會計年度跟財政年度相同。
- 6. 司庫須提交該財政年度的資產負債表、收支賬目及核數員報告供會員大會省覽。

## **(七) 附則**

1. 會章有任何修改，須於會員大會上由出席大會的過半數會員或於「會議確認書」上投票贊成通過方能生效。若要解散本會，則應獲本會出席的三分之二會員通過方能生效；而本會解散後的一切資產，經償還所有負債後，倘有盈餘，將全數捐給學校自行運用，但須與本會宗旨相同。
2. 會章每次修訂後，須由秘書於七天內以掛號信寄往社團註冊處備案；若該處不於 28 天內提議改動，則修訂本自動生效。

## **(八) 家長校董選舉及上訴機制**

1. 執行委員會可委派其中一位執行委員或一名現職教師擔任選舉主任，其職能為根據教育條例及教育統籌局制訂之家長校董選舉指引，安排及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公佈結果及選舉後跟進事項。
2. 家長校董選舉之提名期限不得少於[兩星期]，而提名截止日期與家長校董選舉投票日期亦不得少於兩星期。
3. 須選出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各一名]，任期為每年的[十一月一日至翌年十月三十一日]。如未能於任期完結時選出下屆家長校董及／或替代家長校董，則該職位將會暫時懸空，而預計任何家長校董空缺會超過三個月時，本會須提醒法團校董會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延長填補該空缺的限期。
4. 每名現有學生之家長最多可提名[兩]位合資格候選人（可包括其本人）。每名被提名之合資格候選人必須同時獲得[兩]名和議人和議，和議人必須是現有學生之家長，始可獲選舉主任接納為候選人。
5.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佈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上訴，並詳列上訴的理由。[本會執行委員會將自行或委任獨立的專責小組委員會處理有關上訴，執行委員如有牽涉其中者不得參予會議或討論，執行委員會就有關上訴，可作出如下決議：—
  - 5.1 基於上訴沒提具充分理由及證明，駁回上訴，維持原有選舉結果，並向校董會申報。
  - 5.2 基於上訴具充分理由及證明，[如該上訴只涉及其一家長校董，則宣佈該家長校董之選舉結果無效，空缺由替代家長校董擔當，並重新選舉替代家長校董，但如該上訴涉及整個選舉程序及多於一位獲選家長校董，則須宣佈選舉結果無效，並重新選舉。]上訴期間有關獲選之家長校董須暫緩辦理註冊為校董之申請。]

— 完 —

# 會章內容新舊對照表

舊會章內容	更新內容 (更新部份附有底線)
<p>(四)會籍及會員的權利與義務</p> <p>1.5. 設立顧問一職，必須由校長擔任，其主要職責為 (i) 提出方向性政策予本會跟進及討論。(ii) 可被邀請列席執委會會議、出任執委會會員，但沒有投票權。(iii) 成為校內政策最終諮詢人。</p>	<p>~ 刪除 ~</p>
<p>(四)會籍及會員的權利與義務</p> <p>2. 權利： 普通會員與當然會員有動議、和議、表決、選權和被選權；而名譽會員和附屬會員只有列席會議及參與大會主辦活動的權利。</p>	<p>(四)會籍及會員的權利與義務</p> <p>2. 權利： 普通會員與當然會員有動議、和議、表決權，另有選權和被選<u>成爲執行委員會的權利</u>；而名譽會員和附屬會員<u>不具上述權利</u>，只有列席會議及參與大會主辦活動的權利。</p>
<p>(五) 組織</p> <p>1.3.2. 特別會員大會 修訂及通過會章或特殊動議事項。</p>	<p>(五) 組織</p> <p>1.3.2. 特別會員大會</p> <p>i. 修訂及通過會章或特殊動議事項。 ii. <u>由全校現有學生之家長以不記名方式投票選舉法團校董會之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u></p>
<p>(五) 組織</p> <p>2. 執行委員會</p> <p>2.1 「執行委員」由十四人組成，其中家長七人，當然顧問、副校長和教師合共六人。(主席由全體會員在執委會選舉中產生，以得票最高者為當然主席，其餘職位由互選產生；教師會員職位可由校方委任。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另由家長及教師中再各選二名為候補執行委員。)</p>	<p>(五) 組織</p> <p>2. 執行委員會</p> <p>2.1 「執行委員」由<u>十三人</u>組成，其中家長<u>佔七人</u>，<u>校方執行委員佔六人</u>。(主席在周年大會的執委會選舉中產生，以得票最高的家長為當然主席，第二最高得票者為當然副主席，其餘職位由互選產生；<u>校方執行委員及候補職位須由校方於現任校長、副校長及教師中提名，於周年大會之執委會選舉中選出當中最高票的六人成爲校方執行委員</u>。另由家長及教師中再選二名為候補執行委員。)</p>
<p>2.2 執行委員會家長以互選方式選出以下委員：</p> <p>ii. 副主席(2人)－輔助主席推動一切會務，於主席缺席時，執行主席職權。(需由家長及校方分別擔任)</p> <p>iii. 司庫(2人)－處理一切收支帳目，每年需將結算交出執委會審核；並提交會員大會通過。(需由家長及校方分別擔任)</p> <p>iv. 秘書(2人)－處理一切會議記錄備案，準備有關會議議程。(需由家長及校方分別擔任)</p> <p>v. 聯絡(2人)－負責聯絡會員。(需由家長及校方分別擔任)</p> <p>vi. 康樂(2人)－負責策劃本會的一切康樂活動。(需由家長及校方分別擔任)</p> <p>vii. 總務(3人)－負責一切總務事宜。(需由家長及校方分別擔任)</p>	<p>2.2 執行委員會家長以互選方式選出以下委員：</p> <p>ii. 副主席(2人)－輔助主席推動一切會務，於主席缺席時，執行主席職權。(需由家長及校方分<u>執行委員</u>別擔任)</p> <p>iii. 司庫(2人)－處理一切收支帳目，每年需將結算交出執委會審核；並提交會員大會通過。(需由家長及校方<u>執行委員</u>分別擔任)</p> <p>iv. 秘書(2人)－處理一切會議記錄備案，準備有關會議議程。(需由家長及校方<u>執行委員</u>分別擔任)</p> <p>v. 聯絡(2人)－負責聯絡會員。(需由家長及校方<u>執行委員</u>分別擔任)</p> <p>vi. 康樂(2人)－負責策劃本會的一切康樂活動。(需由家長及校方<u>執行委員</u>分別擔任)</p> <p>vii. 總務(<u>2</u>人)－負責一切總務事宜。(需由家長及校方<u>執行委員</u>分別擔任)</p>

舊會章內容	更新內容
<p>2.3 除了當然委員外，各執委的任期俱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不設最高連任期限。</p>	<p>2.3 [除了<u>當然主席外</u>]，各執委的任期俱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不設最高連任期限。-- (只有<u>當然主席及當然副主席</u>，但<u>當然主席指定是家長，當然副主席可以是家長或校方執行委員</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新增 ~</p>	<p>(八) <u>家長校董選舉及上訴機制</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執行委員會可委派其中一位執行委員或一名現職教師擔任選舉主任，其職能為根據教育條例及教育統籌局制訂之家長校董選舉指引，安排及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公佈結果及選舉後跟進事項。</u></li> <li>2. <u>家長校董選舉之提名期限不得少於[兩星期]，而提名截止日期與家長校董選舉投票日期亦不得少於兩星期。</u></li> <li>3. <u>須選出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各一名]，任期為每年的[十一月一日至翌年十月三十一日]。如未能於任期完結時選出下屆家長校董及/或替代家長校董，則該職位將會暫時懸空，而預計任何家長校董空缺會超過三個月時，本會須提醒法團校董會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延長填補該空缺的限期。</u></li> <li>4. <u>每名現有學生之家長最多可提名[兩]位合資格候選人(可包括其本人)。每名被提名之合資格候選人必須同時獲得[兩]名和議人和議，和議人必須是現有學生之家長，始可獲選舉主任接納為候選人。</u></li> <li>5. <u>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佈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上訴，並詳列上訴的理由。[本會執行委員會將自行或委任獨立的專責小組委員會處理有關上訴，執行委員如有牽涉其中者不得參予會議或討論，執行委員會就有關上訴，可作出如下決議：一</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5.1 <u>基於上訴沒提具充分理由及證明，駁回上訴，維持原有選舉結果，並向校董會申報。</u></li> <li>5.2 <u>基於上訴具充分理由及證明，[如該上訴只涉及其一家長校董，則宣佈該家長校董之選舉結果無效，空缺由替代家長校董擔當，並重新選舉替代家長校董，但如該上訴涉及整個選舉程序及多於一位獲選家長校董，則須宣佈選舉結果無效，並重新選舉。]</u></li> </ol> <p><u>上訴期間有關獲選之家長校董須暫緩辦理註冊為校董之申請。]</u></p> </li> </ol>